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的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激励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董事薪酬议案。

六、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七、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权益分派预案。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核销资产严格按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九、关于2023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

十、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陈收、郭月梅、高国垒

2023 年 4 月 25 日